

# 海原县李俊乡人民政府

##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海原县李俊乡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李俊乡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，地址：海原县李俊乡李俊村，邮编：755200，电话：0955-4761162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李俊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正确领导和精心指导下，按照《海原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文件要求，细化公开内容，优化政务服务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本着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，李俊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57条，其中扶贫救灾公示50条，部

门预决算 2 条，重大项目 3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，法治政府工作报告 1 条。按规定公开乡级政府 2023 年度决算和 2024 年度预算。同时以微信、政务公开栏和广播等形式及时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并进行政策解读。

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**

2024 年我乡依申请公开的收件数量为 0 件，未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**

为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营造率先发展、科学发展的良好环境，我乡着眼于建立政务信息公开长效机制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加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队伍建设，以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综合办主任、相关部门负责人、政务公开信息员组成的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监督政府信息管理、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依申请公开、公众参与等工作流程，在工作中，强化工作机制，形成由点到面，责任到人，落实落细政务公开日常工作。

## **（四）平台建设**

发挥政务公开平台的窗口作用，为百姓宣传平台信息的获取方式，讲解群众关心的涉农政策知识，加强政务公开信息的透明度。广大群众通过村务公开栏留言，政务公开人员及时抓取整合信息，优化平台建设，提升服务群众质效。

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建立健全监督管理运行的长效管理机制，政务公开业务人员对公开信息定期进行“日清周结、月清季结”自查，办公室负责人复查，分管领导监督，主要领导亲自过问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；转变工作方式，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，没有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，2024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李俊乡政务公开工作较2023年取得了长足发展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政务公开信息审核能力需进一步加强。二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需要进一步提升。三是因特殊原因，存在三审公开信息表提交不及时的现象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乡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和改进：一是严格政务公开信息审核流程把关，加强对公开信息内容的审核，杜绝出现严重失误，确保政务公开信息质量。二是与需要公开信息的办（中心）及时对接、加强沟通，将需要公开的信息目录及时反馈给业务人员，提醒及时公开有关信息，减少发文时间与信息公开时间不符的现象。三是做好三审人员和各办（中心）的沟通协调工作，将需要公示的信息提前安排公示，避免出现因签字不全而无法及时公示的现象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政务公开是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关键之举，也是保障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的重要渠道。今年以来，我乡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区、市、县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持续强化组织领导，优化工作机制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现将相关情况总结如下：

**（一）强化工作落实方面。**认真贯彻落实区、市、县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重点加强对文字内容的审核把关，严格公开信息发布要求，制定公开信息表格、文字内容审核细则，由业务人员进行初步纠正，政务公开人员进行二次核审，确保工作落实落细。

**（二）全面优化公开平台方面。**进一步优化平台建设，固定登录界面，方便及时公布急需公布的政务信息；建立民政沟通双向工作机制，及时发布信息，收集民众平台建设意见，适时作出反馈；多入口登录，一台电脑发生故障，另一台电脑可快速登录，切实提高公开平台高效运转。

**（三）调优配强公开队伍方面。**建立政务公开 AB 岗制度，提质升级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。平时由负责政务公开的专职人员全面负责政务信息公开，专职业务人员因公出差，由另一名业务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，避免出现岗位“空档期”。

**（四）强化组织领导方面。**聚焦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服务水平提升。由政务公开人员讲业务，各办（中心）负责人提意见，组长抓业务水平提升，统筹小组职责分工；严格三级联审制度。由下到上，层层审核把关签字，层层压实压细责任。

**（五）强化监督考核方面。**上传信息后，短时间内对信息内容再审查，过滤可能遗漏的敏感信息、隐私数据、保密信息，发现问题，快速校对；及时上传群众关注的涉农补贴、项目工程等信息，倾听群众意见反馈，及时跟进落实。

#### **（六）政府信息处理费**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2024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